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5.29 金管證二字第 0950120578 號函准予備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5.6.8 台證交字第 0950011384 號公告自 95.7.3 實施

第七十五條之四 證券商總分公司得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綜合交易帳戶，分別接受國內及外國特定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

特定委託人於開立證券買賣帳戶後方可使用綜合交易帳戶，該綜合交易帳戶可參與本公司之普通交易（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之交易）、盤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之買賣，並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後，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特定投資人依規定可進行信用交易者，得透過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信用交易。

前項特定委託人限定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機構投資人及全權委託客戶。前揭國內機構投資人限定為本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政府機構、銀行及保險、集團企業（指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之集團企業）。

特定委託人如有委託受任人進行交易及為成交價格、數量之分配者，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成交價格、數量分配及相關授權事項。受任人為機構投資人者，授權書應由該機構投資人簽章。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受任人者，應由該受任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委託人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第七十五條之五 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

證券商應依受任人之指示，將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於下午四時前傳送至本公司。

綜合交易帳戶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定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五條之四</p> <p>證券商總分公司得 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 綜合交易帳戶，分別接 受國內及外國特定委託 人買賣有價證券。</p> <p>特定委託人於開立 證券買賣帳戶後方可使 用綜合交易帳戶，該綜 合交易帳戶可參與本公 司之普通交易（指本公 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 十分之交易）、盤後定 價交易及零股之買賣， 並得依本公司有價證券 借貸辦法規定委託證 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 貸交易後，透過綜合交 易帳戶進行交易。特定 投資人依規定可進行 信用交易者，得透過 綜合交易帳戶進行 信用交易。</p> <p>前項特定委託人限 定為境外華僑及外國 人、國內機構投資人 及全權委託客戶。前 揭國內機構投資人限 定為本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政府機構、 銀行及保險、集團企 業(指本公司有價證 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 規定第六條所稱之 集團企業)。</p>	<p>第七十五條之四</p> <p>證券商總分公司得 以自己名義各開立二個 綜合帳戶，分別接受國 內及外國特定委託人 買賣有價證券。</p> <p>特定委託人於開立 證券買賣帳戶後可使 用綜合帳戶，該綜合 帳戶可參與本公司之 普通交易（指本公司 營業細則第三條所訂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三十分之交易）、盤 後定價交易及零股之 買賣，並得依本公司 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規定委託證券商辦 理有價證券借貸交 易後，透過綜合帳戶 進行交易。特定投資 人依規定可進行信用 交易者，得透過綜合 帳戶進行信用交易。</p> <p>前項特定委託人限 定為境外華僑及外國 人、國內機構投資人 及全權委託客戶。前 揭國內機構投資人限 定為本國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政府機構、 銀行及保險、集團企 業(指本公司有價證 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 規定第六條所稱之 集團企業)。</p>	<p>有關綜合帳戶之中文名稱，業於95年1月23日主管機關召開之「推動我國證券市場提升為已開發市場」措施會議中，決議採用「綜合交易帳戶」，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定委託人如有委託受任人進行交易及為成交價格、數量之分配者，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成交價格、數量分配及相關授權事項。受任人為機構投資人者，授權書應由該機構投資人簽章。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受任人者，應由該受任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委託人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p>	<p>特定委託人如有委託受任人進行交易及為成交價格、數量之分配者，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成交價格、數量分配及相關授權事項。受任人為機構投資人者，授權書應由該機構投資人簽章。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國內基金或同一集團所屬單位委託相同之受任人者，應由該受任人出具聲明書，載明所轄委託人之身分編號或統一編號、名稱等相關資料。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請證券商提供前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p>	
<p>第七十五條之五</p> <p>證券商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p> <p>證券商應依受任人之指示，將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於下午四時前傳送至本公司。</p> <p><u>綜合交易帳戶之相關作業要點</u>，由本公司定之。</p>	<p>第七十五條之五</p> <p>證券商受託以綜合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應依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委託分別為買賣之申報，並於委託書或買賣委託紀錄註記委託人或受任人之名稱或代號。</p> <p>證券商應依受任人之指示，將成交價格及數量之分配明細，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於下午四時前傳送至本公司。</p>	<p>擬對綜合交易帳戶相關作業細節明訂作業要點，俾為作業之準則，爰增訂第三項，以為辦理依據。</p>